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5〕14号

关于批准《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儿童矮身材的诊疗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标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浙数医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组织专家立项评审论证通过、立项公示无异议等程序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申请的《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儿童矮身材的诊疗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经审批，现由本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。详见附件。

请申请单位牵头并联合其他机构研制完成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意见，在计划执行中加强协调，成立起草工作组，严格标准制定程序，尽快组织标准编写，强化编制质量管理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加强技术审查工作，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按期完成发布任务。

附件：2025年第四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2025年5月22日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5年5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 年第四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立项编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ZSMM-2025-008	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儿童矮身材的诊疗规范	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、浙江省人民医院、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温州市人民医院、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、金华市中心医院、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、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杭州市儿童医院、丽水市中心医院、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嘉兴市第一医院、绍兴市妇幼保健院、衢州妇幼保健院、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、福建省儿童医院、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江西省儿童医院、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安徽省儿童医院、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等